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华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，公司 27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.025 万股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后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,932.447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50,653.422 万元，股份总数从 50,932.447 万股变更至 50,653.422 万股。另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及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